成都市双流区金桥红石幼儿园办园章程

（修订稿）

此章程从2022年9月开始执行

序 言

成都市双流区金桥红石幼儿园创建于2017年9月，是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直管下的新建公办幼儿园，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红石社区产业路400号，于2018年被评为成都市二级幼儿园。我园与双流区金桥幼儿园组成联合党支部，在支部的引领下，我园实行园长负责制，始终坚持依法办园，幼儿园占地面积 9333.3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355.52平方米，设计规模15个班，450个学位。

办园理念:以乐动之趣，润灵动生命

培养目标：乐运动 乐表达 乐思索 乐交往

幼儿发展目标：健康友爱 好奇灵敏 自信交往

 大胆表达 爱运动 善表达

教师发展目标：有行动 能带动 善互动

办园目标:

践行有故事的教育

创造有温度的家园

 成就自信勇敢的儿童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幼儿园管理，实行依法办园、依法治教，规范幼儿园管理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，全面启动教育现代化工程，提高保教质量，促进幼儿园持续、稳定健康地发展，依据国家《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我园全称成都市双流区金桥红石幼儿园，地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红石统建小区。

**第三条** 我园直属于成都市双流区金桥幼儿园，经登记机关批准，属公立公益性幼儿园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园标（即LOGO）：

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**

**第五条**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，建立以此为核心的幼儿园行政决策机制。同时实行教职工聘任制，岗位责任制、园内结构工资制。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教职工大会民主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园长是学校法人代表，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执行教育法令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、规定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提高保教质量。

（二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，组织制定、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校具体规章制度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、教研教改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。

(三)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，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。依靠教职工办好幼儿园，并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(四)发挥幼儿园教育主导作用，努力促进幼儿园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，互相配合，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（五）在学校编制定额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内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、考核、奖惩教职工。

（六）按照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，管理学校财产；对财政拨款、学杂费、勤工俭学以及社会赞助或个人捐赠等学校的各种收入，按照财经制度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。

（七）参加各级各类培训。

（八）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九）行使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十）非因法定事由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被解聘、停聘、辞退或者处分。

(十一)其他法定的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园长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，依法治园，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、指导和监督，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。

(三)严格执行保育教育和教学法规文件，保证保教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执行。

(四)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，自觉接受教职工大会的监督。

(五)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，为教师培训进修提供方便。

(六)规范幼儿园管理。

(七)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幼儿园的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，搞好园舍、教学设备、设施，校园环境等建设。

(八)强化法制安全教育，落实防范措施、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(九)廉洁从政，以身作则，带头实干。

**第八条** 接受党支部对幼儿园工作的监督，切实保证幼儿园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的政策的贯彻落实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九条** 幼儿园的工会维护和代表全体教职工的利益，集中群众意见、建议，对幼儿园实行监督和协调。

**第十条** 幼儿园的共青团、工会等组织是幼儿园与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。除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外，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执行教育方针。加强幼儿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加强园内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在幼儿园改革发展的重大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定期召开园务委员会、教职工大会，审议、讨论幼儿园重大事项，并对幼儿园工作提出建议、意见，对幼儿园各项工作进行民主管理，实行园务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幼儿园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导、检查、评估；接受审计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、消防、卫生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幼儿园加强与社区的联系，建立家长委员会，定期听取家长和社区的意见，提高办园质量。

**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幼儿园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，必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和具备的相应合格学历。

**第十五条** 幼儿园按照上级有关规章、政策，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，定岗、定责、定工作量，制定教职工考核方案，向教职工公布并进行考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幼儿教师享有《教师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，履行《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爱生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创新进取，崇尚科学。

**第十八条**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讲究工作规范，自觉做到“六不”(不讲教师忌语，不体罚变相体罚幼儿，不搞有偿家教，不收受幼儿家长礼品，不参与黄、赌、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，不擅自向幼儿收费)。

**第十九条** 力争达到优秀幼儿教师职业素质基本要求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师的权利：

(一)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科研活动。

(二)从事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。

(三)指导幼儿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幼儿的品行和学业成绩。

(四)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节假日、假期的带薪休假。

(五)对幼儿园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。

(六)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师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幼儿园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
(三)对幼儿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幼儿开展有意义的社会活动。

(四)关心爱护全体幼儿，尊重幼儿人格，促进幼儿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
(五)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。

(六)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(七)幼儿园教师必须持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。

**第四章 幼儿管理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幼儿园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的幼儿园保护责任。幼儿园关心爱护幼儿的身心健康，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活动场所和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，并对幼儿进行生理、心理、安全和健康教育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幼儿园应认真制定和执行幼儿园作息制度、保教工作制度、卫生保健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，以保证幼儿得到良好的教育和保育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幼儿园根据幼儿年龄特点，研究、调配和改善膳食、提高饮食、饮水质量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幼儿园每年6月份招生，平时如有缺额，可随时补招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幼儿在入园前，必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。合格者方可入园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幼儿享有有关法律、法则规定的受教育的权益，受尊重的权益和人格保护的权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幼儿身心发展定期观察评估，以有利于促进幼儿在原有基础上的提高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幼儿园园内禁止吸烟。

**第三十条** 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，成立家长委员会，对幼儿园的重大事件和活动有建议权，家长有权评议幼儿园工作和教职工工作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建立家园联系制度，利用家园联系册，家教园地、预约谈话等多种形式进行家园联系，指导家长进行幼儿教育。每学期向家长开放幼儿园半日活动，定期组织亲子园活动和召开家长会。每学期评选好家长予以表彰。

**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**

**第三十二条** 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及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等从事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教学科研工作，幼儿园的任务是：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依据新课程、园务计划，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，实施教学活动，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，维护作息时间表、课程表、周工作安排表操作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擅自调课或停课，调课须经领导批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认真做好教学研究和科研工作，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，强化“科研兴园”的意识，坚持每周保教人员的专业培训制度，积极组织教科研活动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认真抓好教育质量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，认真抓好拟定教学计划，即备课、上课、游戏、幼儿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养成等各个环节的管理。规范幼儿一日活动环节，做到环环紧扣，有张有弛，动静交替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幼儿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加强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籍档案和幼儿个案，严肃招生等纪律制度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加强对保育、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检查考核，注重平时检查，完善过程资料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提供现代化的教学设备，新颖独创的儿童玩具，安全卫生的生活设施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。

**第六章 安全卫生保健管理**

**第四十条** 全体师生努力创建美观、童趣、健康、向上、文明高雅的育人环境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创造健康向上，催人奋进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幼儿园各年龄班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，努力营造宽松和谐、团结协调、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和紧张有序的工作环境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搞好园内整体规划，从幼儿园实际出发，分步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、美化、绿化、童化的绿色校园，把幼儿园建成孩子的乐园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严格园内环境卫生管理，建立健全卫生包干的监督评比制度，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确保园内无果壳，纸屑、烟头，痰迹，墙壁无污迹，公物无损坏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电、防毒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，确保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。严格执行接送制度，食品、药物的管理制度，防止发生失火、触电、砸伤、摔伤、烫伤、食物中毒、煤气中毒、吞食异物和防止幼儿将异物放入眼、耳、鼻、口腔内以及交通安全等事故，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，严格执行《成都市托、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》以及其他有关的卫生保健制度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，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；每半年测身高、体重、视力、牙齿一次，并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、评价，注意幼儿口腔卫生、保护视力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幼儿园建立卫生消毒、病儿隔离制度，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儿提供合理膳食，每周要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代量食谱，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。

**第五十条** 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，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，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、时间等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，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，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。

**第七章 财务后勤管理**

**第五十二条** 幼儿园的经费来源为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主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坚持节俭、规范的原则，正确编报预、决算，统筹计划，保证重点，严格把关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。幼儿园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或申请经费支持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幼儿园严格按照教育、物价、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。不擅自提高或减免费用。依法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后勤工作必须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，为教育科研服务，为师生服务的观念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主动、热情、优质、高效、超前做好服务工作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后勤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履行职责，按照安全、保卫、采购、保管、维修等后勤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工作规范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公开服务内容，接受师生评议，廉洁自律，克已奉公，讲求效率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加强园舍、固定资产的管理，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章程经幼儿园教职工大会通过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幼儿园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原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相抵的，一律以本章程为准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一律以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章程由行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